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公告编号：临2026-001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5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杨水余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技术改造计划的议案》。

公司2026年度技改计划合计安排12,595.60万元，主要项目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2026年度预算
1	主导产品产能提升与信息化、智能制造等项目	11,055.60
2	安全、环保设备设施更新、其他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1,540.00
	合计	12,595.60

2026年度技改资金来源于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部分利润留存和融资借贷。

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市场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在上述计划预计范围内作相应调整。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同意公司 2026 年度与公司关联方杭州前进锻造有限公司、杭州爱德旺斯驱动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及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采购或销售货物、接受或提供劳务、存贷款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23,650.00 万元。同意在获得股东会批准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杨水余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2)。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组织架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杭州临江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实物资产和货币资金方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临江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增资合计金额 2 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3)。

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 12 名激励对象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1,500 股，同时调整回购价格为 4.09 元/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上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事宜。

公司董事杨水余、周焕辉、张德军为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4)。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条件的 285 名激励对象共计 2,356,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同意公司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杨水余、周焕辉、张德军为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5)。

7、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同意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将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0,797.5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0,771.35 万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6)。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周三）下午 15:00 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临江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 月 16 日（周五）。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6-007）。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 日